**國立聯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

經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經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立聯合工業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精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國立聯合大學設計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國立聯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學實務升等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兩類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領域選擇適用之升等類型。

三、本系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例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年資至少3年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

(一)

1.申請升等之前6學年度內，累積6學期之教學評量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2.申請升等之前6學年度內獲校級教學優良教師獎項2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1次。

(二)

1.至少3次不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列2種檔案。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50分鐘為原則，且不得剪接，燒錄成光碟。

(2)教學歷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略、評量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省思，以Ａ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料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近年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累積至一定程度者。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教學、課程、設計理念與學理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等。

五、審查資料呈現

(一)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參考成果皆可包含：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一般學術研究成果，以及其他類技術報告四大類。

1.教學實務成果呈現係以公開教學發表須以書面資料呈現並存成檔案，檔案包括下列類型：

(1) 教學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50分鐘為原則，且不得剪接，並燒錄成光碟。

(2) 教學歷程檔案：教學科目之設計（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策略、評量方式、教具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省思，以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料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教學發表不限科目數；但須為最近 5 年實際授課科目，且以大學部科目為限。

(二)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其代表著作必須為教學相關之研究論文，比照「著作升等」之規定。

1.教學著作或教學期刊論文為代表作

(1)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論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度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流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匿名審查制度之專案刊物為限(含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

2.送審者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作為代表作之補充內容須包含下列：

(1)教學主題內容

a.教學大綱

b.學習目標與核心能力對應

(2)教學方法及參考資料

a.教學理念、方法或研究說明

b.課堂講義(補充參考教材)

c.教學活動

d.教學輔助軟硬體使用(如輔助教學平台、MOOCs)

e.歷年教學方法的比較與改進，對學生學習效果之促進等

(3)學生學習成效

a.修課學生學習表現(如成果報告、參與競賽名次、校內外檢定考試狀況、升學或就業情形…等)

b.自製學習評量之前後測比較

c.學校的教學意見調查結果，對學生的學習成果促進情形

d.教學觀察報告-學生學習是否達到課程目標

(4)教學貢獻

a.應用於課程教學之說明

b.國內外影響力(著作銷售量、被採用情形等)

c.校內外教學計畫執行狀況

d.校內外教學得獎紀錄

以上說明，以利外審評分作業。

3.教學實況光碟(50分鐘)

得以教學現場錄製或線上教學實況(包含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等課程)呈現。

六、教學實務研究類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理念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切性。

(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行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略之可行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益等。

七、教學實務成果類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理念與學理基礎：教學研發理念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理。

(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理念與學理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切性、創新性等。

(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行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八、不論是採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參考著作皆可包含：

(一)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二)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四)其他技術報告。

九、初審成績，教學佔15%、研究佔10%、輔導與服務佔15%、教學成果佔60%。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上述三項的總分若低於28 分、或有任一項分數為0分者，則為不合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教學成果四項評分合計，經出席之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確認達七十分以上，即為通過系初審。

十、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數、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理。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附表1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2.附表2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1

【表格甲】教學實務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國立聯合大學 | 送審等級 | □教 授□副 教 授□助理教授 | 姓名 |  |
| 代表著作名 稱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100分。 2.配分表如下： |
| 審查項目 |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 參考著作評分標準 | 總 分 |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 |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
| 教 授 | 15% | 20% | 25% | 40% |  |
| 副 教 授 | 20% | 25% | 20% | 35% |
| 助理教授 | 25% | 25% | 20% | 30% |
| 得 分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1-1

【表格乙】教學實務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 審 學 校 | 國立聯合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教 授□副 教 授□助理教授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 點 | 缺 點 |
| □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具重要性或創新性□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具有實用價值□採取合宜的研究方法□資料蒐集的過程需嚴謹□該研究能展現教師教學成效□該研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效□對教學實務能累積足夠成效且持續創新□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與貢獻□研究成果促進了重要議題發展（須評估）□歷年執行成果具精進性或開創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其他： | □研究主題對該場域貢獻不大（不具重要性或創新性）□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不具實用價值□研究方法不合宜及實證基礎均弱□資料蒐集的過程嚴謹度過低□該研究無法展現教師教學成效□該研究無法展現學生學習成效□創新性不足□研究發現或教學實用價值貢獻度不高□歷年執行成果無精進性或開創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成果差□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 □不及格。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2

【表格甲】教學實務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國立聯合大學 | 送審等級 | □教 授□副 教 授□助理教授 | 姓名 |  |
| 代表著作名 稱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100分。 2.配分表如下： |
| 審查項目 |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 參考著作評分標準 | 總 分 |
| 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成果貢獻 |
| 教 授 | 10% | 20% | 35% | 35% |  |
| 副 教 授 | 15% | 25% | 30% | 30% |
| 助理教授 | 25% | 25% | 25% | 25% |
| 得 分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